

2009年注税税法二新企业所得税法复习资料4注册税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5343.htm id="kosg" class="dixc">

三、固定资产的处理 1、按规定计提的折旧允许扣除 2、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：(1)房屋、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。(2)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。(3)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。(4)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。(5)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。(6)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。(7)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。

四、无形资产的处理 1、按规定计提的摊销费用允许扣除 2、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：(1)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。(2)自创商誉。(3)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。(4)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。

五、长期待摊费用处理：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，按照规定摊销的，准予扣除：(1)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。(2)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。(3)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。(4)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。

六、亏损弥补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，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，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，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。

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，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赢利。

七、非居民企业在我国境内未设机构场所的，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：(1)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(2)转让财产所得，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(3)其他所得，参

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【把注册税务师站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站】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